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接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申請保送升學甄審辦法

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醫學系推薦甄選招生委員會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改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改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二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改通過

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改通過

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醫學系招生委員會修改通過

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醫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會議修改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辦理教育部頒佈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接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申請保送升學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甄審作業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辦理。

三、凡符合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後二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教育部辦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教育部辦理。

非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要求補提申請案。

四、(一)參加以上競賽或科展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者，得申請保送入學本系，申請案須經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審查通過，於每年八月或另擇日期舉行面試。除教育部規定文件外，另須檢具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

(二)參加以上競賽獲得銀牌獎、銅牌獎者，及國際科學展覽二等獎、三等獎者，得申請推薦本系，申請案須經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審查通過，申請人始得參加當年度本系個人申請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甄試通過後，方得入學。除教育部規定文件外，另須依照當學年度個人申請說明，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審查資料電子檔回傳醫學系。

(三)其餘獎項本系一概不予甄審。

五、本辦法經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